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类保险

附加法定传染病感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工作中首次被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导致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 （二）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具有法定传染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相应传染病诊断证明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释义

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